# 指定管理资金信托合同 信托资金托管(二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竹清香 更新时间：2024-06-08

*指定管理资金信托合同 信托资金托管一委托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与号码：\_\_\_\_\_\_\_\_\_住所地：\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受托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

**指定管理资金信托合同 信托资金托管一**

委托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与号码：\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基础上，签订《\_\_\_\_\_\_\_\_\_资金信托合同》。

第一条释义

在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指《\_\_\_\_\_\_\_\_\_资金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2.本信托：指根据本合同设立的\_\_\_\_\_\_\_\_\_资金信托。

3.信托当事人：指受本信托关系约束，根据本信托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

4.指定管理资金信托：指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资金而设立的信托，委托人在信托文件中就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运用项目、运用期限等进行明确指定，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5.信托计划：指受托人制定的《\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

6.信托资金：指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数额向受托人交付的资金。

7.信托计划资金：指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的总和。

8.信托贷款：指受托人对\_\_\_\_\_\_\_\_\_公司的信托贷款。

9.信托文件：指本合同、信托计划和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

10.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第二条信托目的

受托人为发挥在\_\_\_\_\_\_\_\_\_领域的投融资优势，将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交付给予受托人经营管理的信托资金，以信托贷款的方式运用于\_\_\_\_\_\_\_\_\_公司的融资项目。

第三条信托类别

本信托为指定管理资金信托。

第四条受益人

本信托为自益信托，委托人与受益人是同一人。

第五条信托资金及其交付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万元（小写金额￥：\_\_\_\_\_\_\_\_\_万元）。受托人在\_\_\_\_\_\_\_\_\_银行\_\_\_\_\_\_\_\_\_开立信托专户。

委托人为自然人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将信托资金交纳至：（填写说明：划\"√\"表示选择）

（1）受托人营业场所 □

（2）收付代理机构营业场所 □

委托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将信托资金划款至受托人以下银行账号：\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

第六条信托期限

信托计划推介期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推介期结束日为信托计划成立之日，信托期限为\_\_\_\_\_\_\_\_\_年，自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起计算。

第七条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2.按本合同的规定交付信托资金；

3.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托资金来源合法，必须是其合法所有的财产；

4.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5.保证设立本信托未损害债权人利益；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自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收取信托报酬；

3.根据情况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4.以信托财产名义所有人的身份，作为\_\_\_\_\_\_\_\_\_公司的债权人行使债权人权利；

5.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恪尽职守，本着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6.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净收益；

7.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8.妥善保管信托业务交易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资料，保存期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十五年。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九条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自本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享有信托受益权；

2.受益人不得以信托受益权用于偿还债务；

3.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转让和依法继承；

4.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十条信托财产的构成

信托财产包括下列一项或数项：

1.受托人因接受信托而取得的信托资金；

2.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3.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第十一条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按信托计划的规定，与信托计划项下的其他信托财产集合管理和运用。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加入信托计划。

受托人对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单独记帐，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分别管理。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可以按公平市场价格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其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进行交易。

第十二条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1.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委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1）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2）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

（3）信息披露费用；

（4）律师费、审计费等中介费用；

（5）收付代理机构的代理费用；

（6）受托人的信托报酬；

（7）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8）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款所称费用，是指按信托资金占信托计划资金之比例分摊的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2.费用计提

**指定管理资金信托合同 信托资金托管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基础上，签订《\_\_\_\_\_\_\_\_\_资金信托合同》。

第一条释义

在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指《\_\_\_\_\_\_\_\_\_资金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2.本信托：指根据本合同设立的\_\_\_\_\_\_\_\_\_资金信托。

3.信托当事人：指受本信托关系约束，根据本信托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

4.指定管理资金信托：指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资金而设立的信托，委托人在信托文件中就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运用项目、运用期限等进行明确指定，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5.信托计划：指受托人制定的《\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

6.信托资金：指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数额向受托人交付的资金。

7.信托计划资金：指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的总和。

8.信托贷款：指受托人对\_\_\_\_\_\_\_\_\_公司的信托贷款。

9.信托文件：指本合同、信托计划和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

10.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第二条信托目的

受托人为发挥在\_\_\_\_\_\_\_\_\_领域的投融资优势，将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交付给予受托人经营管理的信托资金，以信托贷款的方式运用于\_\_\_\_\_\_\_\_\_公司的融资项目。

第三条信托类别

本信托为指定管理资金信托。

第四条受益人

本信托为自益信托，委托人与受益人是同一人。

第五条信托资金及其交付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万元（小写金额￥：\_\_\_\_\_\_\_\_\_万元）受托人在\_\_\_\_\_\_\_\_\_银行\_\_\_\_\_\_\_\_\_开立信托专户。

委托人为自然人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将信托资金交纳至：（填写说明：划“√”表示选择）

（1）受托人营业场所□

（2）收付代理机构营业场所□

委托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将信托资金划款至受托人以下银行账号：\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

第六条信托期限

信托计划推介期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推介期结束日为信托计划成立之日，信托期限为\_\_\_\_\_\_\_\_\_年，自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起计算。

第七条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2.按本合同的规定交付信托资金；

3.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托资金来源合法，必须是其合法所有的财产；

4.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5.保证设立本信托未损害债权人利益；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自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收取信托报酬；

3.根据情况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4.以信托财产名义所有人的身份，作为\_\_\_\_\_\_\_\_\_公司的债权人行使债权人权利；

5.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恪尽职守，本着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6.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净收益；

7.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8.妥善保管信托业务交易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资料，保存期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十五年。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九条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自本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享有信托受益权；

2.受益人不得以信托受益权用于偿还债务；

3.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转让和依法继承；

4.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十条信托财产的构成

信托财产包括下列一项或数项：

1.受托人因接受信托而取得的信托资金；

2.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3.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第十一条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按信托计划的规定，与信托计划项下的其他信托财产集合管理和运用。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加入信托计划。

受托人对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单独记帐，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分别管理。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可以按公平市场价格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其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进行交易。

第十二条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1.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委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1）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2）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

（3）信息披露费用；

（4）律师费、审计费等中介费用；

（5）收付代理机构的代理费用；

（6）受托人的信托报酬；

（7）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8）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款所称费用，是指按信托资金占信托计划资金之比例分摊的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2.费用计提

本信托设立和存续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费用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费用。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受托人的信托报酬根据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计算和提取。

第十三条信托收益、信托收益率与信托净收益的计算

1.信托收益的计算

（1）信托收益指信托贷款利息扣除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不含信托报酬）后的余额部分。

（2）本款所称信托贷款利息，是指按信托资金占信托计划资金之比例分摊的信托计划资金的贷款利息。

2.信托收益率的计算

信托收益率=信托收益÷信托计划资金×100%

3.信托净收益的计算

信托净收益=信托收益-信托报酬

信托净收益=信托收益-信托报酬

第十四条受托人的信托报酬

1.信托报酬的提取

受托人在本信托生效之日起每满一年末按本条第二项规定的计算方法进行结算及划拨。

2.信托报酬计算方法

（1）若信托资金的当年信托收益率为4%以下（包括本数），当年信托报酬的计算方法为：信托资金×0%；

（2）若信托资金的年平均收益率在4%至于4.6%（含4.6%）之间，当年信托报酬的计算方法为：信托资金×（当年信托收益率-4%）

（3）若信托资金的当年信托收益率超过4.6%，当年信托报酬的计算方法为：信托资金×[0.6%+（当年信托收益率-4.6%）×50%].

3.本条所称信托收益率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计算。

第十五条信托净收益的分配与信托财产的归属

1.信托净收益的分配

（1）受益人按信托资金占信托计划资金的比例享有信托净收益；

（2）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仅就信托净收益部分进行信托利益的分配；

（3）信托净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由受益人凭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授权文件、信托合同到受托人指定的地点领取信托净收益。

（4）信托净收益分配时间为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后的10个工作日内。

2.信托财产的归属

（1）信托终止，扣除第十二条规定的信托费用后的信托财产归属于受益人；

（2）受托人在信托终止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信托财产返还受益人，由受益人到受托人指定的地点领取；

（3）信托终止日至信托财产返还日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归属于受益人，与信托财产一并返还。

第十六条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在信托期限内，受益人可以通过转让信托合同的形式转让信托受益权。但不得分割转让。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持身份证明文件、信托合同、信托受益权转让申请书与受让人共同到营业场所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未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当将本信托项下委托人与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受让人。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按照信托资金的0.1%分别向受托人缴纳转让手续费。

第十七条信托的变更、解除、终止与新受托人选任

1.本信托设立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信托。

2.本信托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信托期限届满；

（2）信托计划终止；

（3）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提前终止信托；

（4）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5）本合同与信托计划另有规定，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定事项。

委托人和受益人在本信托终止时有权优先加入\_\_\_\_\_\_\_\_\_项目的下一个信托计划，但应在本信托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受托人。

3.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按照《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税收

受益人与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各自依法纳税。

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可能会面临融资对象和融资项目的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受托人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违约与补救

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信托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视为委托人违约，由此给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的受益人和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方当事人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一条通知

委托人与受托人在本合同填写的住所地为信托当事人同意的通讯地址。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另一方。

受托人按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以挂号信件或传真、电传或电报等有效方式，就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委托人或受益人。

因委托人未及时通知受托人联系地址信息而导致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其他事项

1.纠纷解决与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的组成

信托计划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规定的，以信托计划为准；如果本合同与信托计划所规定的内容相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

3.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签名）并由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后生效。

4.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二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_\_\_\_\_\_\_\_\_受托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法定代表：\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指定管理资金信托合同 信托资金托管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与号码：\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基础上，签订《\_\_\_\_\_\_\_\_\_资金信托合同》。

第一条释义

在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指《\_\_\_\_\_\_\_\_\_资金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2.本信托：指根据本合同设立的\_\_\_\_\_\_\_\_\_资金信托。

3.信托当事人：指受本信托关系约束，根据本信托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

4.指定管理资金信托：指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资金而设立的信托，委托人在信托文件中就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运用项目、运用期限等进行明确指定，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5.信托计划：指受托人制定的《\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

6.信托资金：指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数额向受托人交付的资金。

7.信托计划资金：指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的总和。

8.信托贷款：指受托人对\_\_\_\_\_\_\_\_\_公司的信托贷款。

9.信托文件：指本合同、信托计划和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

10.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第二条信托目的

受托人为发挥在\_\_\_\_\_\_\_\_\_领域的投融资优势，将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交付给予受托人经营管理的信托资金，以信托贷款的方式运用于\_\_\_\_\_\_\_\_\_公司的融资项目。

第三条信托类别

本信托为指定管理资金信托。

第四条受益人

本信托为自益信托，委托人与受益人是同一人。

第五条信托资金及其交付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万元(小写金额￥：\_\_\_\_\_\_\_\_\_万元)。受托人在\_\_\_\_\_\_\_\_\_银行\_\_\_\_\_\_\_\_\_开立信托专户。

委托人为自然人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将信托资金交纳至：(填写说明：划\"√\"表示选择)

(1)受托人营业场所□

(2)收付代理机构营业场所□

委托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将信托资金划款至受托人以下银行账号：\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

第六条信托期限

信托计划推介期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推介期结束日为信托计划成立之日，信托期限为\_\_\_\_\_\_\_\_\_年，自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起计算。

第七条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2.按本合同的规定交付信托资金;

3.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托资金来源合法，必须是其合法所有的财产;

4.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5.保证设立本信托未损害债权人利益;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自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收取信托报酬;

3.根据情况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4.以信托财产名义所有人的身份，作为\_\_\_\_\_\_\_\_\_公司的债权人行使债权人权利;

5.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恪尽职守，本着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6.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净收益;

7.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8.妥善保管信托业务交易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资料，保存期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十五年。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九条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自本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享有信托受益权;

2.受益人不得以信托受益权用于偿还债务;

3.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转让和依法继承;

4.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十条信托财产的构成

信托财产包括下列一项或数项：

1.受托人因接受信托而取得的信托资金;

2.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3.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第十一条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按信托计划的规定，与信托计划项下的其他信托财产集合管理和运用。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加入信托计划。

受托人对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单独记帐，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分别管理。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可以按公平市场价格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其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进行交易。

第十二条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1.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委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1)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2)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

(3)信息披露费用;

(4)律师费、审计费等中介费用;

(5)收付代理机构的代理费用;

(6)受托人的信托报酬;

(7)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8)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款所称费用，是指按信托资金占信托计划资金之比例分摊的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2.费用计提

本信托设立和存续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费用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费用。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受托人的信托报酬根据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计算和提取。

第十三条信托收益、信托收益率与信托净收益的计算

1.信托收益的计算

(1)信托收益指信托贷款利息扣除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不含信托报酬)后的余额部分。

(2)本款所称信托贷款利息，是指按信托资金占信托计划资金之比例分摊的信托计划资金的贷款利息。

2.信托收益率的计算

信托收益率=信托收益÷信托计划资金×100%

3.信托净收益的计算

信托净收益=信托收益-信托报酬

信托净收益=信托收益-信托报酬

第十四条受托人的信托报酬

1.信托报酬的提取

受托人在本信托生效之日起每满一年末按本条第二项规定的计算方法进行结算及划拨。

2.信托报酬计算方法

(1)若信托资金的当年信托收益率为4%以下(包括本数)，当年信托报酬的计算方法为：信托资金×0%;

(2)若信托资金的年平均收益率在4%至于4.6%(含4.6%)之间，当年信托报酬的计算方法为：信托资金×(当年信托收益率-4%)。

(3)若信托资金的当年信托收益率超过4.6%，当年信托报酬的计算方法为：信托资金×[0.6%+(当年信托收益率-4.6%)×50%]。

3.本条所称信托收益率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计算。

第十五条信托净收益的分配与信托财产的归属

1.信托净收益的分配

(1)受益人按信托资金占信托计划资金的比例享有信托净收益;

(2)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仅就信托净收益部分进行信托利益的分配;

(3)信托净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由受益人凭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授权文件、信托合同到受托人指定的地点领取信托净收益。

(4)信托净收益分配时间为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后的10个工作日内。

2.信托财产的归属

(1)信托终止，扣除第十二条规定的信托费用后的信托财产归属于受益人;

(2)受托人在信托终止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信托财产返还受益人，由受益人到受托人指定的地点领取;

(3)信托终止日至信托财产返还日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归属于受益人，与信托财产一并返还。

第十六条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在信托期限内，受益人可以通过转让信托合同的形式转让信托受益权。但不得分割转让。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持身份证明文件、信托合同、信托受益权转让申请书与受让人共同到营业场所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未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当将本信托项下委托人与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受让人。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按照信托资金的0.1%分别向受托人缴纳转让手续费。

第十七条信托的变更、解除、终止与新受托人选任

1.本信托设立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信托。

2.本信托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信托期限届满;

(2)信托计划终止;

(3)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提前终止信托;

(4)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5)本合同与信托计划另有规定，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定事项。

委托人和受益人在本信托终止时有权优先加入\_\_\_\_\_\_\_\_\_项目的下一个信托计划，但应在本信托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受托人。

3.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按照《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税收

受益人与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各自依法纳税。

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可能会面临融资对象和融资项目的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受托人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违约与补救

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信托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视为委托人违约，由此给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的受益人和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方当事人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一条通知

委托人与受托人在本合同填写的住所地为信托当事人同意的通讯地址。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另一方。

受托人按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以挂号信件或传真、电传或电报等有效方式，就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委托人或受益人。

因委托人未及时通知受托人联系地址信息而导致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其他事项

1.纠纷解决与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的组成

信托计划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规定的，以信托计划为准;如果本合同与信托计划所规定的内容相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

3.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签名)并由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后生效。

4.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二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_\_\_\_\_\_\_\_\_

受托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指定管理资金信托合同 信托资金托管四**

委托人名称：\_\_\_\_\_\_\_\_\_(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

营业地址或住址：\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委托人姓名：\_\_\_\_\_\_\_\_\_(自然人填写)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为投资于\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释义

“本信托计划”：指“\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在信托推介期间，为受托人所发出的要约邀请;在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资金信托合同后，本信托计划即构成该信托合同的一部分。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除应当遵守相应的资金信托合同外，还应当遵守本信托计划的相应规定。

“本合同”：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类资金信托合同(优先受益类)》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资金信托”：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的行为。

“指定用途资金信托”：指委托人设立信托时，在信托文件中就信托资金的运用方式、运用项目、运用期限等作出明确指定，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所作出的指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的资金信托业务。

“公司/集团”：指\_\_\_\_\_\_\_\_\_公司。公司/集团持有\_\_\_\_\_\_\_\_\_股份\_\_\_\_\_\_\_\_\_股，占该公司股本总数的\_\_\_\_\_\_\_\_\_%。

“信托资金”：指本合同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受托人交付的资金。

“信托计划资金”：指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的总和。

“信托计划资金专户”：指受托人在\_\_\_\_\_\_\_\_\_开立的信托计划资金专用账户。

“信托财产”：指在本信托计划中，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信托计划资金，以及基于本信托计划对信托计划资金进行占有、管理、处分或者以其他方式运用而取得的全部财产或权利。

“信托利益”：指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收入的总和，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和费用的余额。

“信托文件”：指本信托计划书(含附件《特别委员会规则》、《\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遴选标准》)、本信托计划的各个委托人和受托人分别签订的类信托合同、类信托合同或类信托合同，以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等文件。

“信托收益”：指各类信托合同的受益人根据信托计划和相应的资金信托合同的规定所享有的相应收益。各类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收益，根据信托计划和相应的资金信托合同的规定计算并确定。

“总信托收益”：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计划资金过程中产生的信托利益，减去信托计划资金后的余额。

“信托受益权”：指本信托计划项下之各类信托受益人享有的本信托计划和相应各类信托合同所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收益权和信托财产分配权等在内的信托权益的总称。

“类信托合同”：本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类型之一，即《\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类资金信托合同(优先受益类)》。该类合同的受益人根据本信托计划及其信托合同享有优先信托收益权等信托权益。享有该类合同信托受益权的类信托合同受益人，称为优先受益人。

“优先信托收益权”：仅指类信托合同受益人根据本信托计划和类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的请求分配信托收益的权利。本信托计划项下总信托收益，将优先用于支付优先信托收益权项下的信托收益。

“类信托合同”：本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类型之一，即《\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类资金信托合同(普通受益类)》。该类合同的受益人根据本信托计划和其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普通信托收益权和信托财产普通分配权等信托权益。享有该类合同信托受益权的类信托合同受益人，称为普通受益人。

“普通信托收益权”：仅指类信托合同受益人在优先受益人的优先信托收益权得到满足后，总信托收益若仍有剩余时，按照本信托计划和类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先于特定受益人请求分配信托收益的权利。

“信托财产普通分配权”：仅指类信托合同受益人所享有的信托财产分配权，即根据本信托计划和类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先于特定收益人分配信托财产的权利。

“类信托合同”：本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类型之一，即《\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类资金信托合同(特定受益类)》。该类合同的受益人根据本信托计划和其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特定信托收益权和信托财产特定分配权等信托权益。享有该类合同信托受益权的类信托合同受益人，称为特定受益人。

“特定信托收益权”：仅指类信托合同受益人所享有的，在优先受益人的优先信托收益权和普通受益人的普通信托收益权均得到满足后，总信托收益若仍有剩余时，对剩余部分之信托收益的分配请求权。

“信托财产特定分配权”：仅指类信托合同受益人所享有的信托财产分配权，即根据本信托计划和类信托合同的规定，在普通受益人的信托财产普通分配权得到满足后，享有分配剩余信托财产的权利。

“委托人”：指与受托人签订相应类型的资金信托合同，并向受托人交付信托资金的投资人。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述明，专指本合同列明的委托人。

“受托人”：指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集合方式管理和运用委托人的信托资金的信托投资公司。在本信托计划中，指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受益人”：指根据委托人与受托人所签订的资金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本合同的受益人与本合同的委托人为同一人。

“自益信托”：指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的信托。

“工作日”：指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特别委员会”：指根据受托人制定的《特别委员会规则》的规定，在本信托计划项下设立的，为应对\_\_\_\_\_\_\_\_\_经营管理中可能出现的重大异常问题而设立的特别议事组织。

“《特别委员会规则》”：指受托人为特别委员会成立、运作而制定的《特别委员会规则》。该规则作为本信托计划的附件，构成本信托计划的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信托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以其自己的名义，本着“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理念，将本信托计划项下各委托人的资金，集合运用于专项受让公司/集团持有的\_\_\_\_\_\_\_\_\_的股权，参与的房地产开发与建设，为受益人获取收益。

第三条信托资金的用途

本信托计划为指定用途资金信托。委托人同意加入本信托计划，指定信托资金由受托人管理，并与其他委托人的信托资金集合运用，以\_\_\_\_\_\_\_\_\_经评估并经市资产评审中心确认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股权受让价格，公司/集团所持有的\_\_\_\_\_\_\_\_\_股份\_\_\_\_\_\_\_\_\_股，占\_\_\_\_\_\_\_\_\_股本总额的\_\_\_\_\_\_\_\_\_%。信托计划资金所取得的总信托收益在分配前可进行同业拆放、银行存款或国债回购等稳健性运作。

第四条受益人

本合同项下信托为自益信托。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本合同项下的受益人为优先受益人。

第五条信托资金及其交付

1.本合同项下资金信托的币种为人民币。

2.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小写金额￥：\_\_\_\_\_\_\_\_\_元)。

3.委托人应于签订本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信托资金划转至受托人指定之信托资金专户。委托人逾期未能按照前述规定缴付上述信托资金的，受托人有权另行与其他投资人签订资金信托合同。受托人指定之信托计划资金专户信息如下：户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第六条本信托计划的推介及成立

1.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直至本信托计划的资金全部交付之日止。但自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期开始之日起60日内，本信托计划所确定的信托计划资金尚未全部交付的，受托人有权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的推介。受托人按照前款之规定，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的推介的，信托计划不成立，由受托人向委托人返还全部的信托资金，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和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2.本信托计划的成立：本信托计划于信托计划资金全部交付之日起次一个工作日(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成立日”)成立。信托资金在委托人的交付日至信托计划成立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由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终止时与信托财产一起支付给受益人。

第七条信托生效

本合同项下信托在以下条件同时满足之日(以下简称“信托生效日”)生效。

1.委托人已按照第五条的规定，足额交付信托资金;

2.本信托计划成立。

第八条信托期限

本合同项下信托的期限为\_\_\_\_\_\_\_\_\_年，自信托生效日起计算。

第九条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和信托财产的范围

1.信托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由受托人按本合同和本信托计划的规定，与信托计划项下其他委托人的信托资金集合管理和运用。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计划资金应单独开立信托计划资金专户，并建立单独的会计帐户进行核算。

2.信托财产的范围，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包括下列一项或数项：

3.信托计划资金;

(2)受托人以信托计划资金受让取得的全部\_\_\_\_\_\_\_\_\_股份;

(3)前述(2)项股份产生的各项红利及其他权益;

(4)\_\_\_\_\_\_\_\_\_清算时，受托人作为股东所取得的清算财产;

(5)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6)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它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第十条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享有的一般权利如下：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帐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有权向受托人提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的请求;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除上述一般性权利外，委托人在本合同和本信托计划项下，享有根据本信托计划及其附件《特别委员会规则》规定的条件，向本信托计划项下特别委员会委派成员的权利。类信托合同委托人所委派的特别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本信托计划和《特别委员会规则》的规定，在特别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享有表决权、批准权和否决权。

2.委托人的义务

(1)按本合同的规定交付信托资金;

(2)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托资金来源合法，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

(3)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4)保证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债权人利益;

(5)接受受托人制定的《特别委员会规则》的约束，同意按照该规则规定，委派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

(6)向本信托计划项下受托人提供不少于人民币\_\_\_\_\_\_\_\_\_元的资金，通过另行设立资金信托的方式，满足本信托计划项下优先受益人信托受益权的变现;

(7)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人的权利

(1)自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本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收取信托报酬;

(3)以\_\_\_\_\_\_\_\_\_股东的身份，以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_\_\_\_\_\_\_\_\_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根据\_\_\_\_\_\_\_\_\_章程的规定，向\_\_\_\_\_\_\_\_\_提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权利;根据\_\_\_\_\_\_\_\_\_章程的规定，通过\_\_\_\_\_\_\_\_\_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选举、罢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以股东身份参与\_\_\_\_\_\_\_\_\_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_\_\_\_\_\_\_\_\_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和对\_\_\_\_\_\_\_\_\_的业务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_\_\_\_\_\_\_\_\_章程规定的其它股东权利。

(4)根据本合同和本信托计划的规定，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5)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受托人的义务

(1)不得向第三人转让、赠与其所持有的\_\_\_\_\_\_\_\_\_的股份，或以上述股份进行权利质押，但根据本信托计划和相应资金信托合同规定，及为实现本信托计划项下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所必须的除外;

(2)根据本合同、本信托计划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3)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4)按照本合同、本信托计划的有关规定，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提供信托财产管理报告和信托财产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并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资料，保存期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_\_\_\_\_\_\_\_\_年;

(5)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帐;

(6)本合同和本信托计划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受益人的权利和限制

受益人在本合同项下享有如下信托受益权：

1.特定信托收益权：即在优先受益人的优先信托收益权和普通受益人的普通信托收益权均得到满足后，总信托收益若仍有剩余时，受益人对剩余之全部信托收益享有分配请求权。在优先信托收益权和普通信托收益权得到满足前，不得对特定受益人进行信托收益的分配。

2.信托财产特定分配权：即根据本信托计划和类信托合同的规定，在普通受益人的信托财产普通分配权得到满足后，享有分配剩余信托财产的权利。在信托财产普通分配权得到满足前，不得对特定受益人进行信托财产的分配。

3.享有要求任一个普通受益人或全体普通受益人等比例向其或其指定的人转让类信托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信托受益权的权利;

4.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受益人应根据本信托计划和本合同的规定，承担对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所作的相应的限制。

第十三条信托财产应承担的税费和费用

1.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与税费由信托财产承担：

(1)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2)文件或账册制作、印刷费用;

(3)推介费;

(4)信息披露费用;

(5)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用、律师费、信用评级费等中介费用;

(6)收付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7)信托报酬;

(8)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分配时的股份过户等费用;

(9)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10)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税费和费用。

2.费用计提，信托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费用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费用。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信托报酬由受托人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提取。

第十四条信托报酬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报酬总额为\_\_\_\_\_\_\_\_\_元，分三年由受托人从信托财产中提取。其中第一年的信托报酬为\_\_\_\_\_\_\_\_\_元，由受托人于信托计划成立并受托人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取。第二年的信托报酬为\_\_\_\_\_\_\_\_\_元，第三年的信托报酬为\_\_\_\_\_\_\_\_\_万元，由受托人分别于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满一年和两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提取。

第十五条信托收益

1.本合同项下信托收益的来源：本信托计划项下的总信托收益，为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对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收入，扣除信托计划资金和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和费用后的余额。本合同项下的信托收益，为总信托收益减去优先受益人和普通受益人应分配的收益后的全部剩余信托收益，按照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占类信托合同信托资金总额的比例，由本合同受益人享有的收益。

2.受益人的实际信托收益取决于\_\_\_\_\_\_\_\_\_的实际经营管理状况和用于分配的利润数额，以及优先受益人和普通受益人收益的分配情况。

第十六条信托收益的分配

1.信托收益分配的方式和数量：本合同项下信托收益应当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受托人应当按照本合同信托资金额占类信托合同信托资金总额的比例，向本合同项下受益人进行信托收益分配。

2.信托收益分配的领取和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信托收益，每年分配一次，由受托人于\_\_\_\_\_\_\_\_\_利润分配实施后十五日内，向本合同受益人进行分配。受托人在信托收益分配之日，将受益人应得之信托收益划款至受益人的以下银行帐号：户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第十七条信息披露

1.信托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

(1)在本信托计划推介期间，本信托计划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评估报告放置于受托人营业场所，委托人可以查阅。

(2)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每半年制作信托资金运作及收益情况表、信托财产风险状况动态分析报告和其他必要的事项说明，在委托人、受益人要求查询时，可持有效身份证件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在受托人营业场所进行查阅。

(3)在本信托计划成立每满一年后的10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财产年度管理、运用报告书和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并以下列方式通知委托人与受益人：受托人营业场所存放备查;在受托人网址\_\_\_\_\_\_\_\_\_上公告;来函索取时寄送。

(4)受托人在实施本信托计划过程中发生信托目的不能实现、因法律、法规修改严重影响信托事项时，应在知道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以本条第1项第(3)小项规定的形式通知委托人与受益人。

2.信托终止后的信息披露：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财产清算报告，并以本条第1项第(3)小项规定的方式报告委托人与受益人。受益人或其继承人在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30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第十八条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分配

1.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和受益人信托财产的分配：本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财产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归属于受益人。本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和信托计划的规定，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确认和分配。在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在普通受益人的信托财产普通分配权后的剩余部分，归全体特定受益人，由受托人按照受益人的信托资金占类信托合同信托资金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2.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分配期间：受托人应于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终止后40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信托财产分配日\")，进行信托财产的分配。

3.信托财产的分配方式：本信托计划终止后，受托人以股权方式，向受益人进行信托财产分配。对特定受益人，应采用股权的方式进行分配，在满足普通受益人的普通信托财产分配权后剩余的\_\_\_\_\_\_\_\_\_股权，受托人应当按照特定受益人信托资金占类信托合同信托资金总额的比例，直接分配给各个特定受益人，并负责办理相应的股权过户手续。

4.在本信托计划终止后，直接分配\_\_\_\_\_\_\_\_\_的股份时，\_\_\_\_\_\_\_\_\_股份从受托人名下转出期间，受益人承担其可能遭受的所有风险。

5.信托终止后，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的领取及其期限：受托人应当于本信托计划终止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项下受益人应分得的\_\_\_\_\_\_\_\_\_股份过户至受益人名下，并办理相应的股权过户手续。

第十九条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本合同项下之受益人，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偿还债务。

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受益人可以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托受益权。

第二十条对优先受益人信托受益权和普通受益人信托受益权的受让

1.对优先受益人信托受益权的受让

(1)信托期间，本信托计划项下之优先受益人有权按照本信托计划的规定，要求特定受益人通过受让其信托合同的形式，受让其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优先受益人请求特定受益人受让上述信托受益权时，特定受益人或其指定的人，有义务受让上述信托受益权，由受托人负责落实。转让方应当按照转让的信托合同信托资金额的0.1%向受托方缴纳转让手续费。

(2)在信托终止前2日，本信托计划项下优先受益人应当将其全部信托受益权向特定受益人或其指定的人转让，特定受益人或其指定的人，有义务受让上述信托受益权，由受托人负责落实。上述转让不收取转让手续费。

(3)前述(1)、(2)小项所述信托受益权的转让价格为其所签署的类信托合同的信托资金额，与以该合同规定的预期信托收益率计算的实际持有期未支付信托预期收益之和。

2.对普通受益人信托受益权的受让：受益人有权按照本合同和本信托计划的规定，要求普通受益人向其或其指定的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受益人要求普通受益人向其转让信托受益权时，普通受益人有义务转让上述信托受益权。上述信托受益权的转让价格，为转让的类信托合同的信托资金额，与以该合同规定的预期信托收益率计算的实际持有期未支付信托预期收益之和。受让方应当按照转让的信托合同信托资金额的0.1%向受托人缴纳转让手续费。

3.上述信托受益权转让后权利的确定：特定受益人按照本条第1项、第2项的规定，受让相应信托受益权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受让后信托受益权的内容：特定受益人或其指定的人受让类信托合同项下之信托受益权，或类信托合同项下之信托受益权后，其继受的信托受益权按照本信托计划项下类信托合同规定的信托受益权确定和执行。受让人除享有上述类信托合同项下第十二条第(1)项、第(2)项和第(3)项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外，放弃其他特定收益人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优先受让权

除前述第二十条第1项、第2项所规定的情形外，优先受益人或普通受益人向特定受益人或其指定的人以外的人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应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征询特定受益人意见。特定受益人应当在7日内予以书面答复。特定收益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上述信托受益权的权利。特定受益人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或特定受益人在上述期限内未予答复的，优先受益人或普通受益人即可按照其各自信托合同的规定，转让信托受益权。

第二十二条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_\_\_\_\_\_\_\_\_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其他风险。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及本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及本信托计划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受托人应予以赔偿。

第二十三条信托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信托设立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一致同意，任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撤消、解除或提前终止信托。

2.本信托可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信托计划信托期限届满;

(2)信托当事人一致同意提前终止信托;

(3)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4)当\_\_\_\_\_\_\_\_\_净资产下降到本信托计划成立时的70%或以下时，特别委员会作出决议，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由受托人贯彻实施;

(5)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另有规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定事项。

3.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因受托人解散等导致受托人不能履行受托人职责时，在经委托人认可后，由受托人在解散前选定新受托人。新受托人继续履行受托人职责。

第二十四条税收

受益人与受托人应就各自的所得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

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违约与补救

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信托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视为委托人违约。由此给本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的受益人和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六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合同的整体性

本信托计划(含附件《特别委员会规则》、《\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遴选标准》)和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规定的，以本信托计划为准;如果本合同与本信托计划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

本信托合同的委托人、受托人在签署信托合同后，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对本信托计划项下各类信托合同(包括类、类以及类信托合同)当事人之权利、义务，并确认上述权利、义务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违反上述规定，即构成对本信托合同的违反，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申明条款

委托人和受益人在此申明：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和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对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及风险申明书的所规定的内容已经充分了解且均无异议。

第二十九条期间的顺延

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合同签署

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委托人持\_\_\_\_\_\_\_\_\_份，受托人持\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_\_\_\_\_\_\_\_\_受托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指定管理资金信托合同 信托资金托管五**

\_\_\_\_\_\_\_国信 （xt）字第（ ）号

本合同郑重声明：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依据本信托合同规定管理信托资金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资金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资金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由受托人赔偿。

本合同的双方为：

委 托 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

地 址：

电 话：

受 托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地 址：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和规章，上述合同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设立金融租赁资金信托事宜达成一致，委托人愿意委托受托人，受托人愿意接受委托人委托办理本合同项下的信托业务，双方为此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定义和解释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指《金融租赁资金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2、资金信托：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自己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的行为。

3、信托计划：指由受托人对信托资金集合管理、运用、处分的安排。

4、信托资金：指委托人设立本信托时交付给受托人的资金。

5、信托收益：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计算并分配给受益人的现金。

6、信托计划资金：指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的总和。

7、信托文件：指本合同、信托计划书和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

第二条受托人确认

1、受托人系经中国人民银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批准重新登记的信托机构，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信托机构法人许可证》，号码为\_\_\_\_\_\_\_\_\_\_。

2、受托人具有订立本合同的合法资格，具备从事和参与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设立、管理及其相关活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未受到任何限制。

3、受托人承诺上述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如有虚假或不当，由此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全部后果和责任，概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第三条委托人确认

1、委托人自愿将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设立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委托人保证对该资金的合法权利未受到任何限制。

2、委托人具有订立本合同的合法资格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自愿委托受托人设立、管理和运作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

3、委托人不以加入信托计划的形式达到非法目的谋取非法收益。

4、委托人承诺上述事实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如有虚假或不当，由此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全部后果和责任，概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第四条受益人确认

1、受益人系本合同项下信托的受益权人。本合同项下信托的受益人由委托人指定，受益人与委托人可以是同一人，也可以不是同一人；受益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多人。委托人未指定受益人的，则委托人为本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2、委托人指定的信托受益人为：

法人/其他组织 自然人

法人代表/负责人：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传真： 证件名称：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号码：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传真：

受益人为多人的，见本合同附件《受益人名单》。《受益人名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受益人为自然人的，同时应提交受益人身份证复印件，受益人身份证复印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信托财产

1、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系指委托人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按照约定方式向受托人交付的用于设立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以及该信托资金在信托设立后，在受托人管理和处分过程中所衍生的全部资产及收益。

2、信托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数项：

（1） 受托人因接受信托取得的信托资金；

（2） 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处分而形成的财产；

（3） 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4） 除上述各项外的其他收入。

3、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相区别而独立存在，如果受托人依法解散、或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受托人保证遵循分开管理、独立核算的原则，确保信托财产的运作记录清晰、全面、准确。

5、加入信托计划时，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是人民币资金，信托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万元（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委托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信托资金付至受托人如下账户：

户 名：\_\_\_\_\_\_\_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 号：

6、本合同项下信托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成立。信托计划成立后，上述财产为信托财产。

第六条信托目的

通过实施信托计划，将多个指定管理的金融租赁资金信托的信托资金集合起来，形成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资金组合，发挥受托人的专业理财能力和运用资金的丰富经验，将信托计划资金运用于融资租赁项目以获取收益，闲置资金进行存放银行、国债投资、国债回购、同业拆放、短期贷款等资金运作。

第七条信托的成立及存续期

1、本合同项下信托存续期为\_\_\_\_\_年，自推介期满次日成立。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信托存续期不得随意变更。

第八条信托财产的管理与运用

1、受托人按照金融租赁资金信托计划的约定进行集合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信托财产的具体管理方式由受托人确定，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可按公平市场价格与受托人的固有资产、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以及关系人的财产进行交易。

3、受托人确认信托财产的管理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的义务，力争实现信托财产的安全性和效益性。

4、受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第九条信托收益

1、信托收益及其计算

信托收益指包括融资租赁的租金收入、租赁手续费收入及其他收益在内的所有收入总和，扣除按本合同第十条第1款所列的费用后的余额部分。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收益按信托资金占金融租赁信托计划资金比例计算，计算公式为：

信托收益=总信托收益×（信托资金÷金融租赁信托计划资金）×100%

信托收益率=总信托收益÷金融租赁信托计划资金×100%。

2、信托收益的分配：

信托收益按如下方法进行分配：

（1）受益人按信托资金占金融租赁信托计划资金的比例享有信托收益，该信托收益扣除受托人报酬后即为应分配的信托收益；

（2）信托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第1年分配时间为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满一年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第\_\_\_\_\_年的信托收益在信托终止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3）信托收益由受托人划至本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获取信托收益的银行账户（简称信托收益划付账户）。

信托收益划付账户为：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十条信托费用

1、信托财产应承担的处理信托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信托发行费用；

（2）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

（3）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4）信息披露费用；

（5）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中介费用；

（6）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7）按照有关规定应以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税费和费用。

2、信托财产应承担的费用=（信托资金÷金融租赁信托计划资金）×金融租赁信托计划资金应承担的全部费用。

3、受托人应就因处理信托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单列账户，记入当期费用，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4、受托人因违反本合同所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本信托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5、前述费用，如发生受托人垫付的，受托人可在垫付行为发生后的7个工作日内，直接从信托财产账户中扣收。

第十一条信托报酬

1、受托人经营信托业务，依据约定收取信托报酬。

2、受托人每年分配收益前，按照本条第3款的计算方法进行提取信托报酬。

3、受托人报酬的计算方法：

（1）当信托资金年信托收益率在\_\_\_\_\_%（包括\_\_\_\_\_%）以下时，受托人不收取信托报酬；

（2）当信托资金年信托收益率在\_\_\_\_\_%以上时，超过\_\_\_\_\_%部分即为受托人的信托报酬。

4、本条所称信托收益率按照本合同第九条计算。

第十二条风险揭示和承担

1、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项目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等。

2、受托人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受托人负责赔偿，不足赔偿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4、在信托存续期间，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不能获得或实现预期收益时，委托人与受托人应采取友好协商原则，积极有效寻求改进措施，尽量减少因风险带给信托财产的损失。

第十三条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约定享有权利外，委托人还享有下列权利：

（1）有权了解其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2）按《信托法》规定，信托一旦成立，信托财产所有权和收益权具有独立性，可以对抗第三人。信托财产亦不属于受托人的自有财产，发生受托人依法终止而清算时，信托财产亦不属于受托人清算财产；

（3）委托人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基本运作情况，有权要求受托人就信托财产的管理做出相应的说明，但委托人行使上述权利以不影响受托人正常管理和运作信托财产为限；

（4）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5）受托人被依法解任、解散、撤销、宣告破产或其法定资格丧失时，委托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有关规定，选任新的受托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外，委托人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交付信托资金；

（2）保证所交付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合法可支配财产；

（3）保证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合法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利益；

（4）信托财产一经设立不得转移。在信托存续期间，非经法定程序，委托人基于本合同对受托人的委托是不可撤销或解除的，委托人不得提取划转信托账户的资金，不得办理转托管，不得转移信托财产；

（5）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通过非法方式或手段管理信托财产并获取利益，不得通过信托方式达到非法目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受托人的权利

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约定享有权利外，受托人还享有下列权利：

（1） 受托人享有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收取报酬的权利，受托人可以从信托财产中直接扣收受托人到期应收的信托报酬；

（2）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3）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受托人的义务

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外，受托人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 受托人应当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管理，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目标处理信托事务；

（2）受托人应为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因处理信托事务必须透露的除外；

（3）受托人因违反信托目的、违背管理职责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时，受托人应予以赔偿；未予以赔偿的，受托人不得要求委托人支付信托管理费；

（4）受托人应将自己接受的不同委托客户的信托财产与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并至少每年定期向委托人及其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的情况；

（5）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6）信托终止，受托人应于信托终止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送达信托财产归属人；

（7）信托终止，受托人应于信托终止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信托财产归属人取回应得的信托财产；

（8）受托人应妥善保管信托业务交易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材料，保存期为本信托终止日起15年；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享有权利外，受益人还享有下列权利：

1、受益人的权利

（1）自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起享有信托收益权；

（2） 受益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六条的规定，以转让信托受益权的方式偿还债务；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依法转让和继承。

2、受益人的义务

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外，受托人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如实提供受益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通讯地址、信托收益划付账户等；

（2）受益人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受托人。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

**指定管理资金信托合同 信托资金托管六**

\_\_\_\_\_\_\_\_\_\_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受托人--\_\_\_\_\_\_\_\_\_\_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